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2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安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74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0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安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理由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安輝不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741號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